

包府办发〔2024〕62号

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包头市本级、稀土高新区 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

各旗、县、区人民政府，稀土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中直、区直企事业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，规范、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包头市本级以

及稀土高新区行政执法主体予以公布。

一、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行政机关

(一) 市本级

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包头市教育局、包头市科学技术局、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包头市民族事务委员会、包头市民政局、包头市司法局、包头市财政局、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包头市自然资源局、包头市生态环境局、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包头市交通运输局、包头市水务局、包头市农牧局、包头市商务局、包头市文化旅游广电局、包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包头市应急管理局、包头市审计局、包头市医疗保障局、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包头市知识产权局）、包头市体育局、包头市统计局、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、包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、包头市城市管理局、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包头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、包头市公安局、包头市边境管理支队、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包头市公安局交通治安管理局）、包头市公安局直属侦查一分局、包头市公安局直属侦查二分局、包头市公安局直属侦查三分局、包头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、包头市公安局乌素图治安分局、包头市公安局包神铁路分局、包头市公务员局、包头市国家保密局、包头市新闻出版版权局、包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包头市档案局、包头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、包头市宗教事务局（包头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）、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包头

市税务局稽查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、包头市邮政管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分行（国家外汇管理局包头市分局）、包头市国家安全局、包头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包头海关。

（二）稀土高新区

包头市公安局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及其派出所、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、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国家税务总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。

二、由法律、法规授权，依据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职能执法机构

（一）市本级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包头监管分局、黄河水利委员会宁蒙水文水资源局、国家统计局包头调查队、包头市气象局、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烟草专卖局、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包头分局。

（二）稀土高新区

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所属部门、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万水泉镇人民政府、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路街道办事处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以上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

结合部门“三定”规定，严格履行行政执法职能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（二）行政机关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开展委托行政执法的，应当与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签订书面委托协议，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职权内容予以公开，并报市司法局备案。

（三）在党委工作机关挂牌的机构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以挂牌机构名义对外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

（四）凡因机构调整、职能变更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颁布、修改、废止，致使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、分立、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，涉及部门应当及时报市司法局重新审核。

（五）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原关于行政执法主体的公示内容同时废止。

2024年6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。

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4日印发

